

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厂

2025-2028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厂 2025-2028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澜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原阳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厂

2025-2028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受委托方（乙方）：河南澜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制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厂 2025-2028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1 进水水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指标（mg/L）	≤350	≤200	≤150	≤15	≤30	≤4	6-9

1.2 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具体指标如下：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指标（mg/L）	≤50	≤10	≤10	≤5（8）	≤15	≤0.5	6-9

二、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包括：

1.负责现有污水处理厂内的所有设备运营、维护（包括除臭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2.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安装监控并远传至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并在出水口安装流量计。

3.负责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定期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负责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管网 1600 米的巡查，如巡查期间发现管网存在塌陷、漏水现象，要立即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且需对破损井盖进行更换，同时要及时对站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工作。

4.需更换 MBR 膜，中标后更换 MBR 膜种类时需经甲乙双方认可，更换时要通知甲方到场确认。

5.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达标。

6.合同期内，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全年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天数的 10%，若需污水站内设备出现维修，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停机检修。

7.按环保要求对水质进行化验，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内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8.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污泥处置地并承担污泥处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乙方是官厂乡迁建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和厂内污水管网畅通，运营维护等要求：

(1)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保养手册等。

(2) 建立运维管理队伍，足额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向甲方报备该项目的运营人员，如有人员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3)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检查及养护，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5) 建立运维档案，落实专人负责。

2.2 服务达到的标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项目排水排入我县天然渠，执行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本合同项目概况（因本合同 11.12 条款约定导致的不达标的除外）。

2.3 乙方负责在原阳县组建分公司，代表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受委托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缴税，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此协议中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2.4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8 年 12 月 8 日。

三、合同金额

总价：人民币小写：489684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单价：人民币小写：2.795 元/m³，大写：贰元柒角玖分伍厘。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运营费用。

注：

1、月支付费用为当月实际运营天数×日保底水量×处理每吨水的单价。

2、日处理规模满足设计的满负荷水量时按满负荷计算（100%）即：2000m³/d，如处理水量不满足设计水量时按照设计规模的 80% 计算，即 1600 m³/d，本项目由于目前不满足满负荷运营的要求，因此运营期间水量按照满负荷的 80%计算，即：1600 m³/d。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5.3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和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5.5 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管理；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接管后项目与周边群众之间关系。

5.7 因执行国家标准变化及政策性新增要求或进水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行提标、改造、设备更新或新增设施等，甲方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审核，并与乙方协商，给予明确书面意见。

5.8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

5.9 接到乙方更换设备的书面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认定，审核无误后给予书面同意，并及时更换设备，更换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 乙方接管甲方已建设完成的原阳县官厂迁建区污水处理站，负责对污水处理站内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乙方承担日常维护费用，若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无法维修，乙方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备更换。

6.3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6.4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行管理服务费。

6.5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6.6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6.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8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即能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给第三方。

6.10 因执行国家标准变化及政策性新增要求或进水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行提标、改造、设备更新或新增设施等，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帮助甲方确定合理改造方案。具体实施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7.3 乙方应保证运营人员的安全，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得拖欠到期日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拨款日为次月的10日。

8.2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合同约定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应承担环保部门处罚结果。

8.3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8.3.1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8.3.2 当乙方已纠正其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8.4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密

乙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

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不可抵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其他

11.1 因执行国家标准变化及政策性新增要求或进水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行提标、改造、设备更新或新增设施等，甲方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审核，并与乙方协商，给予明确书面意见。

11.2 如果进水水量、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同时提出所采取的对超量、超质污水应急处理的措施。甲方收到书面报告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明确意见时，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当进水水质或水量异常不能满足基本运行条件，乙方需告知甲方，并可停止进水。如果甲方要求处理，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据实核定后予以补偿。

11.3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

11.4 在合同期满当日即移交日，移交内容包括：

- (a)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b)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无形资产。

11.5 经甲、乙双方对现场移交内容核查无误后，超过移交日7日，视为甲方已接收，乙方有权利离场，之后运营责任由甲方承担。

11.6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一是合同书，二是投标文件，三是招标文件。

11.8 本协议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11.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11.10 如果一方因故与另一方解除合同，提出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11.11 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含重大卫生事件，如：疫情）或违反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澜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5 号绿洲云顶 4#楼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 单元 24 层 66 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18537112935
帐号：	公司电话：0371-86590206
税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20 0155 1000 05541
	税号：9141 0105 MA3X 6PGL7A